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均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鋁棒壹支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林建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」更正為「被告林建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」，補充「證人蘇靖評於警詢中之證述、扣押物品照片」；另補充不採被告林建均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訊據被告林建均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時、地，毀損告訴人蔡水樹經營之「樂世界小吃店」玻璃門，並不爭執告訴人黃裕翔經診斷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傷勢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涉有何傷害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打玻璃的時候工作人員（即黃裕翔）來抱住我，我不知道他有受傷云云（偵一卷第57至58頁）。惟查：

㈠上開被告所坦承及不爭執之事實，核與告訴人蔡水樹、黃裕翔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黃裕翔提出之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警卷第13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㈡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，厥為被告手持扣案鋁棒砸毀本件蔡水樹所經營店家大門之際，是否可預見於砸毀該店家玻璃門之過程中，可能傷及前來勸阻之人員？茲分敘如下：

1.觀諸告訴人黃裕翔於偵查中證稱：對方（即被告）拿球棒(即扣案鋁棒)要砸店時，我有上前要勸阻，我站在對方跟店

門中間，棍子打下來有打到我，也有打破玻璃，我站在他前方，他拿球棒打下來時，同時打到我的頭跟店門，兩個都在拿球棒砸店，另一個人在旁邊砸店，那個人沒有打到我，我上前阻擋其中一個，他砸店的時候同時打到我，打到我的那個人比較高瘦等語（偵一卷第43頁），是依上開告訴人黃裕翔之證述，可知告訴人黃裕翔僅與砸店2人其中之一接觸；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：我打玻璃的時候，工作人員(即黃裕翔）過來抱住我等語（偵一卷第57頁），足見被告手持扣案鋁棒砸毀前述店家大門之際，黃裕翔乃站立於被告與該店門中間、抱住被告，被告於此等客觀情狀下，不顧其面前之黃裕翔，仍持扣案球棒朝前方之玻璃門揮擊，實已彰顯其縱因此亦揮擊到黃裕翔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主觀心態無訛。

2.再者，客觀上一般理性之人均可預見被告於砸毀店家玻璃門之過程中，可能傷及前來勸阻之人員，觀之被告於警詢中自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對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；況依被告前揭於偵查中之供述，黃裕翔既係以近身抱住被告之方式欲阻止被告繼續為毀損行為，然被告竟不顧及黃裕翔可能因此受傷，執意繼續持鋁棒揮擊店家玻璃門，容任傷害結果發生。

3.從而，被告主觀上即便非明知並有意使黃裕翔受傷，仍有縱使發生傷害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，應堪認定，被告所辯顯不足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前開毀損、傷害犯行均堪以認定，俱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學理上所稱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加以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扣案鋁棒1支（警卷第21頁），雖係供被告為本件犯罪所

用之物，然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（此觀之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自明，見警卷第3頁），且衡情非屬違禁物，亦未據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燕枝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302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均於民國114年2月1日22時許，在蔡水樹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樂世界小吃店」內，與店內服務小姐發生口角而心生不滿，竟於翌（2）日凌晨2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與友人蘇靖評（另行通緝）至上開小吃店前，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二人手持鋁棒砸毀蔡水樹經營之上開店家之大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且林建均持鋁棒砸大門過程中，同時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不顧前來勸阻之員工黃裕翔可能因而受傷，仍執意持鋁棒往前揮擊，致黃裕翔因而受有頭頂部淺裂傷1.5×0.1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裕翔、蔡水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建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黃裕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(含物品損壞及告訴人傷勢)共10張。

(四)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扣案鋁棒1支。

(五)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張及明細單1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林建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俊　宏